

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之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之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准则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

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 2017 年 6 月末的资产和本期利润总额没有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